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骑电动自行车出行，你戴头盔了吗？

本报记者 郭娟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环保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电动自行车在方便群众出行的同时，也加大了交通管理的压力。闯红灯、逆行、超速、占道行驶、变更车道、违规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频发，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随之而来的电动自行车事故起数也不断上升。在这类事故中，不戴头盔的致死率远远高于其他因素。自8月10日起，市城区正式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对不戴头盔骑乘电动自行车进行拉网式现场宣传和查纠，着力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再添力。那么，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是如何看待此次集中整治的呢？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佩戴头盔的情况怎么样？连日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部门行动——拉网式查纠 整治无死角

“您好，建筑工佩戴的安全帽与电动自行车佩戴的头盔，两者的用途不同，不能代替使用。”这位女士，头盔要系好绑带，这样才能发挥安全保护作用。”连日来，在市城区多个路口路段经常可以看到交警在对不按规定佩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主进行教育引导、信息登记的场景。

记者了解到，自8月10日起，我市公安交警联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城管部门、市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会、保险协会、保险公司以及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等，在市城区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常态化查纠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以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为整治重点，确保达到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涉电动自

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明显降低的效果。采访中记者看到，交警对不佩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主进行拦截后，会向其讲解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的危害，并进行教育劝导和纠正。同时，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对驾乘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广大驾乘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按照登记的详细信息，交警还将专门组织人员进行上门宣传或电话回访。

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晋中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七条中明确规定，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和使用安全防盗技术产品，鼓励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是为了保障驾乘人员的安全。”采访中，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在与机动车发生碰撞时，无论是与机动车相撞发生的一次撞击，还是倒地后的二次撞击，头部最容易受到伤害，这也是受伤后对驾乘人员健康影响最大的部位。如果佩戴了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作用，可使受伤者的比例和死亡率大幅下降。因此，佩戴头盔是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最有效的保护办法。

市民参与——头盔戴起来 出行莫任性

随着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地开展，一些市民已经开始选购并佩戴头盔上路。尽管佩戴率还不高，但这种变化仍令人欣慰。

8月13日上午，记者在市城区汇通路与迎宾街十字路口看到，在电动自行车骑行队伍中，佩戴头盔者明显增多。“过去骑电动自行车没有佩戴头盔的意识，市城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后，我骑电动自行车上路都会佩戴头盔了。安全出行，最大的受益者是自己。每次驾驶电

动自行车前提醒我先佩戴好头盔，久而久之，就能养成佩戴头盔的好习惯。”市民杨磊说。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在电动自行车“大军”中，仍有许多车主心存侥幸，“光头”驾驶。在市城区汇通路与顺城街十字路口，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看到执法人员后立刻取出头盔进行佩戴。驾驶员说：“头盔一直放在电动自行车上，因为天气太热，所以不愿长时间佩戴。”对此，执勤交警表示，危险往往隐藏在侥幸背后，头盔不能“带”而不“戴”，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对保护生命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安全提醒——“戴”好你的安全 守护生命防线

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开展后，已有不少市民佩戴了安全头盔，但你的头盔戴对了吗？记者发现，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戴的头盔各式各样，既有建筑工地使用的安全帽、老化的塑料帽，也有轮滑头盔、自行车头盔等运动头盔。不同的头盔防护功能有所区别，头盔混搭，并不可取。

与电动自行车头盔相比，安全帽保护的区域相对较小，主要是防护头顶的正面冲击，但是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往往还有一些侧面甚至背后的冲

击，所以佩戴安全帽不能替代电动自行车头盔。现行标准中，运动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测试只能模拟人员发生意外跌落，是无法控制跌落方位的。所以，自行车、轮滑头盔也不能替代电动自行车头盔。

采访中记者也发现了“带”头盔而不“戴”头盔的现象。对此，交警现场演示了头盔的正确佩戴方法。首先要水平佩戴头盔，不要前仰或者后翘，戴上之后要将调节器旋紧，直到头盔不晃动并感觉舒适，然后调整头盔两侧织带黑色分叉扣的高度，使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最后将下巴插扣的位置调整好长度并扣紧，以下颚处留有一指空隙为安全又合适的佩戴方法。同时，交警也提醒广大市民，安全头盔种类较多，有全盔、四分之三盔、揭面盔、半盔等，大家在购买时一定要先试戴，选择适合自己的头型大小的产品，在选购时也要仔细查看产品名称、合格证、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坚决抵制三无产品。此外，头盔如果经常暴晒，老化的速度也会加快，市民要注意定期更换，避免头盔保护性能失效。

图为市民佩戴安全头盔出行。
本报记者 杨洋 摄

头盔虽小关乎生命安全

刘冬冬

“你买头盔了吗？”“把头盔戴起来！”近段时间，小小的头盔成了街头巷尾、茶余饭后市民谈论的热词。各大电动自行车销售行里头盔热销，许多小商贩发现了商机卖起了头盔，快递小哥的投递件里头盔的单子明显增多，执勤交警不辞辛劳劝导还未戴头盔的市民，各大媒体也纷纷推出主动佩戴头盔的宣传产品，邻里亲朋交流着购买头盔的心得……

头盔虽小，关乎生命安全。如今，电动自行车是群众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因其结构特殊，发生事故时容易失去平衡，骑乘人员极易被甩出。一旦甩出，往往头部会先着地，容易发生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等，危及生命安全。而佩戴安全头盔可以起到缓冲减震的作用，群众受伤比例和死亡率可大幅下降。因此，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是最简单、最有效的保命措施，也是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遇到危

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为了生命，每一位电动自行车主都应从对自己和他人安全负责的角度出发，主动佩戴安全头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从而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头盔虽小，关乎文明创建。当前，我市正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干部群众积极争当文明行为的先行者、引导者、践行者。文明出行是文明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更是城市形象和市民素质的直接反映。争创文明城市，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参与。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应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交规，自觉停车让行、自觉佩戴头盔、自觉礼让行人等，树立文明交通意识，争当文明出行模范。

生命只有一次，文明从我做起。为了你，为了我，为了我们大家，为了我们城市更美好，都把头盔戴起来吧！

赵申年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百年百先锋

赵申年(1919—1991)，左权县士林背村人。太行区“劳动英雄”。赵申年出身于辽县(今左权县)士林背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为生活所迫，赵申年从小便给地主家当长工。抗日战争爆发后，辽县开始有了共产党组织及抗日民主政权，赵申年积极参加革命工作，投身抗日斗争。1941年，经李秉辛介绍，赵申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3年，赵申年担任士林背村民兵分队长，领导广大民兵积极开展以反“扫荡”和支前为中心的斗争及反奸清霸、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1944年8月，赵申年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组织起来”的号召，在士林背村创办了左权县第一个劳动合作社，并担任社长。为办好合作社，为根据地提供充足的物资供应，赵申年还提出了以劳动质量、劳动强度与劳动成绩相结合的定分计酬办法，带动群众发展生产。《新华日报》介绍了士林背村合作社的经验。由于士林背村生产搞得很好，提

前实现“耕三余一”的奋斗目标，全村人民生活大为改善，而且还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公粮及支前任务。同年11月，赵申年出席太行区首届杀敌劳动英雄大会，被评为“二等劳动英雄”，荣获奖章1枚、牛1头和布有“公私兼顾”四个大字的锦旗1面。大会期间，左权县剧团将赵申年的模范事迹编成现代剧《士林背》进行公演，受到部队官兵以及当地干部群众的好评。1946年12月，赵申年参加太行区第二届群英会，再次被评为“二等劳动英雄”，受到太行区党委和太行行署的表彰和奖励。

新中国成立后，赵申年致力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1955年，他迁居左权县寺凹村，带头成立农业合作社，并担任社长。由于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赵申年多次当选“模范干部”“优秀党员”“人民代表”等。1956年3月15日，赵申年出席了山西省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991年，赵申年病逝，终年72岁。

吕惠民

吕惠民(1911—1946)，榆次县东阳镇南庄村人。革命烈士。

1937年春，吕惠民参加牺盟会，担任牺盟会南庄村队长。1938年4月，他和吕子兴一起到庆城村榆次抗日县政府驻地参加抗日工作。1938年6月，吕惠民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八路军工作团榆(次)太(谷)路西办事处副主任。1940年6月，任八路军工作团榆(次)太(谷)路西办事处主任，组建路西基干队并兼任队长。冬天，吕惠民完成在太谷路西地区(太八区)的征粮任务，并将公粮按时送到和顺八路军新十旅驻地，受到上级嘉奖。

1941年3月，榆(次)太(谷)路西抗日县政府成立，吕惠民任县长。百团大战后，日军进行报复性“扫荡”，路西地区特务活动猖獗，县工委书记胡光等许多干部牺牲或被捕，吕惠民的父亲也被敌人扣押。他带领干部、战士在险恶的环境中化整为零，灵活机动打击敌人，一直坚持斗争。1943年，榆(次)太(谷)祁(县)路西抗日

联合县政府成立，吕惠民继任县长，并兼任路西武工队大队长，配合太行区的同蒲支队建立地下交通线，扫除交通线上的敌据点，开展除奸除特斗争，使路西地区的斗争形势不断好转，成为华北根据地同延安联系的重要通道。

1946年4月，吕惠民当选为榆(次)太(谷)祁(县)县长。9月，阎锡山军队对路西开展“水漫式”进攻。路西干部和武装力量撤回根据地，吕惠民请求继续留在路西工作。11月初，他到祁北区检查工作，携带征粮款返回南庄。由于叛徒告密，吕惠民不幸被俘，在太谷城北水秀村路上遇害，人头被敌人悬挂在太谷城北门示众。11月23日，榆(次)太(谷)祁(县)县委在官寨村为他举行了追悼会，《新华日报》(太行版)刊载了《榆太祁路西县长吕惠民蒙难》一文，给予其高度评价。1964年，南庄村党支部为吕惠民等烈士建坟立碑。1990年，将其改建为陵园，永志纪念。

市公安局榆次分局开展清查收缴非法民爆物品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张国栋)为加强民爆安全监管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8月12日，市公安局榆次分局治安大队开展乌金山矿区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民爆物品专项行动。

当日，榆次分局民警分4组深入厂矿、乡村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方位清查收缴，对所有煤矿逐一检查其地面库房、工人住房、办公楼和闲置

空房，对涉爆重点乡镇、矿区的出租房、废弃窑洞、关闭矿井、养殖场、仓库、出租厂房等可能藏匿非法爆炸物品的场所、部位进行拉网式清查，并对涉爆企业的民爆物品管理制度、民爆物品储存仓库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安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共检查重点部位400余处，人员300余人，确保专项行动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大型纪录片《记住乡愁》聚焦我市历史文化名城

《介休——清明之源 三贤故里》在央视播出

本报讯 8月14日，大型纪录片《记住乡愁》第七季第53集《介休——清明之源 三贤故里》在央视播出。

大型纪录片《记住乡愁》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联合发起，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组织拍摄的系列纪录片。该片讲述了中国乡土故事，通过传承千百年的家风祖训，探寻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记住乡愁》第七季聚焦历史文化名城，通过一座座古城中尘封的历史往事，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由来、传承和发展，讲述古城中那些金戈铁马、威武不屈的铁血传奇和勤读不辍、诗书传家的悠长文脉以及志存高远、忧乐天下的家国情怀。用一个鲜活、

生动的人物和故事，展现古老中国大地上的历史文化名城风采，记录新时代的古城发展。

《介休——清明之源 三贤故里》从寒食清明文化发源讲起，深入挖掘春秋时期介子推割股奉君、功不言禄，北宋名相文彦博积豆修身、清白传家，东汉名士郭泰贞不绝俗、循循善诱的精神品质；以故事诉说“香品如人品”的洪山香、流光溢彩的琉璃，成为新时代介休的文化符号；“介休抗日十姊妹”后人回乡缅怀，体现出散落在全国各地介休血脉对精神的传承和对乡愁的认知。

曾参与前期拍摄的全总退休干部安远超在观看首播后表示，该片深情展示了源远流长、魅力无限的优秀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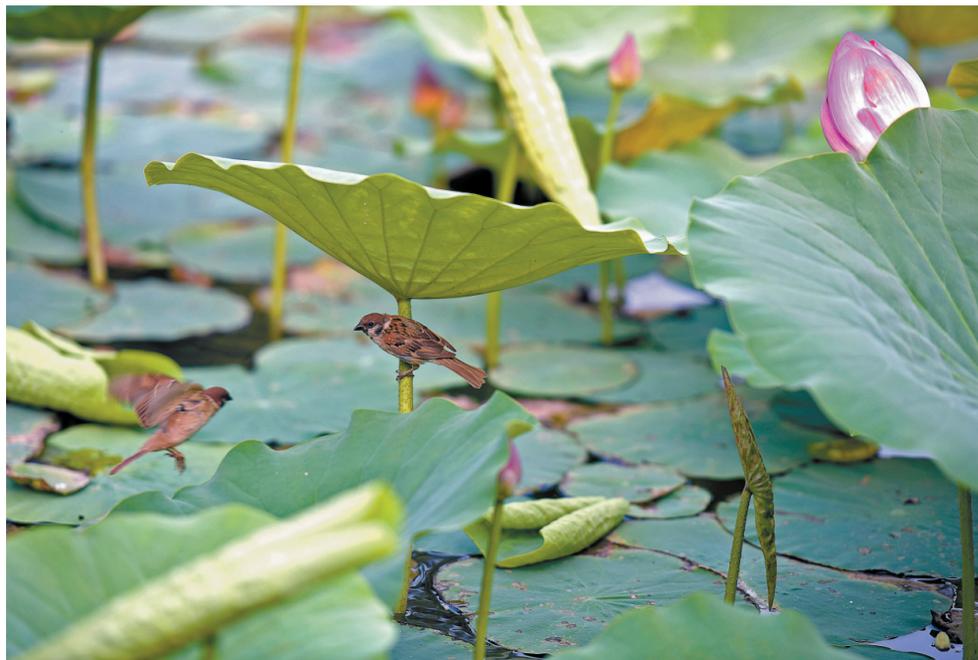
统文化，倾力赞颂了“宁愿站着死、绝不跪着生”的抗日救国红色文化，内容质朴而感人，意境深邃而隽永，形象生动而精彩，令人倍感亲切、倍感振奋。“经常收看央视的名牌栏目《记住乡愁》，没想到家乡介休也能通过这个栏目亮相全国。看了《介休——清明之源 三贤故里》，在深入了解介休‘三贤’故事的同时，更加坚定了对故乡未来的无限期许。”在太原打拼的介休籍青年陈春玲满心欢喜地说。

除了在电视频道播出外，央视还在新媒体端4个平台同时投放了此纪录片。其中，微信端总阅读量达16万次，央视视频全网首发正片40小时播放量超6万次，其他相关视频播放量达4万余次。(郝燕飞 张臻洁)

万荷叶上送秋来

8月15日，在市城区经纬公园的荷花池中，荷叶田田，鸟鸣啾啾，莲花莲蓬，交相辉映，一派“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景象，令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

本报记者 周俊芳 摄



晋中规划展示馆举办小小讲解员暑期夏令营

本报讯 日前，第五届“建党百年、强国有我”小小讲解员夏令营线上课程开播。孩子们身着讲解员制服，通过网络与教师热烈讨论课堂内容。通过学习，孩子们对晋中市情概况、历史文化、规划发展等有了初步认识。

受疫情影响，原定于8月3日开营

的夏令营延期举行，但晋中规划展示馆将前期部分课程改为线上直播形式与大家见面。为弥补直播课在内容呈现、师生互动方面的不足，该馆讲解员对内容进行了及时修改，保证线上课程如期开播。此外，该馆也将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待形势稳定后，开启夏令营

线下课程，并进行结业考核。

近年来，晋中规划展示馆不断探索新思路，运用新方法，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今年更是在以往课程内容上有所创新，特别准备了青少年礼仪、暑期安全急救、少年儿童学党史国史等特色课程。(杨莹)